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十七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逐项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2020年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6、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信披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名单和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财务审计，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